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

1. 项目实施背景

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，是改善民生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当前，我国正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、刑事犯罪高发期。随着越来越多的矛盾以案件形式进入司法领域，一些刑事案件、民事侵权案件，因案件无法侦破、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，致使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得不到有效赔偿，生活陷入困境的情况不断增多。有的由此引发当事人反复申诉上访甚至酿成极端事件，损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损害了司法权威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。近年来，各地积极探索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、涉法涉诉信访救助等多种形式的救助工作，对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。但是司法救助工作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，发展还不平衡，救助资金保障不到位、对象不明确、标准不同意、工作不规范等问题亟待解决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。要求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，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，为进一

步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指明了方向。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，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，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，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，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。我院结合近三年司法执行救助情况，在 2021 年申请司法救助金 29.14 万元。

2. 项目内容

依据《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我院申报入库司法救助资金项目。该项目的运行是改善民生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，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。项目的实施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属于 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中的司法救助金项目的二级项目。该项目通过入库申报、预算审核、项目实施和项目评价阶段。项目的主要开支内容为救助金。

3. 项目绩效目标

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根据《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》和结合我院近三年司法救助金救助情况设置。

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是救助案件符合标准；救助达标率达到 100%；资金申请及时处理率达到 100%；司法救助案件立案数达到 6 个；救助发放时效达到 100%；获得救助的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5%。

（二）财政支出情况

2021 年司法救助金申报入库预算资金 20.00 万元，批复的 2021 年度司法救助金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万元，2021 年收到财政授权额度 29.14 万元，2021 年实际支出 29.14 万元。预算完成 100%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

我院依据 2021 年公开的部门预算重点项目，按照市财政相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，对市财政重点项目进行二次分配，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展开项目申报、项目审核、额度拨付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监督管理到位，财务资料真实完整，无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超标等问题。并按规定时间通过“广州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模块”在线填报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报送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。

（四）项目绩效管理情况

我院依据司法救助金项目实际情况，建立总体绩效目标，设置效益、产出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类绩效一级指标。

效益包括可持续影响 1 个二级指标，产出包括产出时效、产出质量和产出数量 3 个二级指标，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二级指标。其三级指标及年度绩效指标具体如下表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产出	产出时效	救助发放及时率	100%
	产出质量	救助达标率	100%
		资助案件合格率	100%
	产出数量	资助立案数	6 个
效益	可持续影响	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救助人满意度	95%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司法救助资金自评得分 98.13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经费使用规范，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基本合理，较全面地考核项目产出及效益，达到年度设定目标。但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等情形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分析

司法救助资金主要对符合司法、执行救助资格公民及时支付救助金。依据项目绩效总体目标，设置年度产出和效益方面绩效三级指标，项目产生绩效较显著，具体包括：

共受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 件，决定救助 8 件、不予救助 3 件，均已办结，发放救助金 391426.25 元，其中 10

万元救助金由区委政法委协调解决。以召开简易公开听证的形式公开宣布救助决定的案件 3 件，获群众赠送锦旗 7 面。

（三）支出效益分析

2021 年度我院秉持节约理念，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入库申报支出预算 20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支出 29.14 万元，实际开支 29.14 万元。在保证司法救助工作顺利开展，各项绩效指标基本顺利完成的情况下，厉行节约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。各项开支合法合规合理，账务记录清晰，原始凭证等附件齐全，项目支出效益良好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根据专项工作经费自评结果，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：

（一）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。

三级绩效目标“服务对象满意度”，预计救助案件为 6 件，满意度设置为 95%，要达到 5.7 件才能达到绩效目标，目标设置不合理。目标设置应经过调查论证或者科学论证，符合客观实际，能够在期限内完成，避免目标设置过高或者过低。

（二）缺乏“服务对象满意度”调查数据。

应具体突出救助对象救助内容的满意程度，有具体的法规内容或者回访作为绩效评价依据，而不是以锦旗作为绩效依据。

四、下一步改善措施

严格按照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穗财绩[2020]9号的要求组织和完善绩效目标，规范项目绩效管理，不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，确保如期实现绩效目标。